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提案 2.01、提案 2.03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314
-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钩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9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